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

（草案建议稿，下划线部分为与2004版对比修改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管理，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健全公共财政职能，规范政府收支行为，理顺收入分配关系，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非税收入设立、收缴、资金、票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托国家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获取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三）罚没收入；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国有资本收益；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八）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九）其他非税收入。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收支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非税收入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高效和便民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领导，严格实施法律、法规中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研究和解决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效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接受其审查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依法设立非税收入项目，制定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规定，编制非税收入年度预算，组织非税收入收缴、核算、分配、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其非税收入管理机构负责非税收入管理的具体工作。

1. 设立管理

**第七条** 非税收入项目应当依照法定权限设立，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收费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需要报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政府性基金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立。

**第九条** 罚没收入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收缴。

罚没收入管理坚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罚没财物实行集中管理。依法可以处置的罚没财物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现处置效益最大化。

**第十条**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的规定设立。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由拥有国有资产（资本）产权的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国有资产（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收取。

**第十一条** 国有资源使用实行等价有偿、可持续利用原则。依法履行国有资源（资产）管理职能、代行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权的单位应当按规定盘活闲置国有资源（资产），提高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筹集或收缴。

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不得强行摊派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不得将其转交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或者其他民间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非税收入项目的设立和调整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收缴管理

**第十四条** 非税收入项目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以下简称执收单位）收缴；已划转税务部门收缴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税务部门收缴。没有规定执收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收缴。

**第十五条** 执收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收缴，并应当将委托协议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应当收缴但尚不具备收缴条件的，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收缴。

委托其他单位收缴非税收入的，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的收缴行为实施监督，并承担该收缴行为的法律责任；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收缴非税收入，不得转委托。

**第十六条** 执收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社会公布由本执收单位负责收缴的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对象、范围、标准、期限和方式等；

（二）按照规定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足额收缴非税收入；

（三）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追缴；

（四）受理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及退库（退付）业务；

（五）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领用、登记、使用、保管、核销非税收入票据；

（六）报送非税收入收缴的基础信息等情况，记录、汇总、核对并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送本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情况；

（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约束机制，如实提供非税收入收支情况，接受监督检查；

（八）执行非税收入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实行执收单位开票、直缴国库、财政统管的收缴管理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现款外，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不得当场收缴现款。执收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依法当场收缴现款的，所收款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入财政部门指定的账户。

**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指导、管理等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报非税收入年度预算，向有关部门共享费源信息。

税务部门收缴的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收缴等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的期限、金额、程序履行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不得逃避缴纳义务。

缴纳义务人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依法报非税收入项目设立部门按照规定审批。国家已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对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收缴范围、提高收缴标准的，缴纳义务人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下达非税收入指标。禁止虚增非税收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降低非税收入收缴成本，改进收缴方式，方便缴纳义务人缴款。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非税收入应当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存储、退付、清算和核算。

**第二十三条** 执收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确定的收入归属和缴库要求将非税收入缴入相应级次国库，不得拖延、滞压、挤占、挪用、隐瞒、截留。

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的，应当通过合规的非税收入专户归集、记录、结算、汇划。

执收单位不得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

**第二十四条** 非税收入实行分成的，要结合收费项目性质、资源资产归属、执收单位级次等因素规范划分省与市县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对应级次国库。

**第二十五条** 非税收入根据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教育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专款专用的非税收入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六条** 非税收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退付：

（一）因政策原因需要退付的；

（二）因错缴、误收等需要退付的；

（三）其他原因需要退付的。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非税收入退付管理办法。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七条** 非税收入票据是收缴非税收入的法定凭证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全省非税收入票据的监（印）制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非税收入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非税收入执收单位收缴非税收入，应当向缴纳义务人出具非税收入票据。非税收入由税务部门执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开展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分析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提升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能力。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级非税收入进行监督，有关的政府、机关、单位和组织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大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非税收入管理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被询问或者质询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依法处理非税收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及时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被检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册、报表、票据等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第三十四条** 非税收入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日常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违法违规设定收费项目、擅自调整收费标准、违规使用票据等行为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等相关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非税收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以及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职责，查明事实，依法予以答复、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资金的追缴违法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范围、标准的；

（二）违反规定权限或者法定程序缓征、减征、免征非税收入的；

（三）开设非税收入过渡性账户，或者隐匿、转移、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所收款项或者将所收款项存入个人账户的；

（四）违法当场收缴现款的；

（五）拖延、滞压、截留应当上缴或者下拨的非税收入资金的；

（六）将非税收入资金直接或者变相上缴上级执收单位、拨付下级执收单位的。

前款第（一）项行为，有非税收入款项的，限期退还缴纳义务人，无法退还的，收缴国库。

**第三十八条** 缴纳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金额、程序缴纳非税收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补缴应当缴纳的款项，并按照法律的规定加收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并入非税收入。

缴纳义务人恶意退付非税收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执收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返还非税收入款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非税收入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2004年5月31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同时废止。